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慧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nan Huahui New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4,6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8号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0737-6620287
传真电话：	0737-66202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huienergy.com
电子信箱：	huahui@huahuienerg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贺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737-6620287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谓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是指在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创新地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并对其进行改进和优化后所生产的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与传统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相比，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了制造工序。采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艺生产的电池相对于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具有更突出的安全性和更好的一致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是一条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公司是首家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路线推向商业化并大规模量产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企业，公司产品被认定为2018年度湖南省“100个重大产品创新”之一。

公司专注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超过十年，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年度中国锂离子电池出口百强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生产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得益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目前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凭借突出的产品安全性能优势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能玩具领域，公司是新明玩具、捷达玩具、斯平玛斯特、美驰图、奇士达、卡雷拉等全球知名玩具厂商的电池供应商，在全球智能玩具电池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客户还包括赛嘉集团、百家丽、长虹格兰博、松腾实业、金溢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填补了锂离子电芯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

（三）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双重防爆安全技术、电芯钉接技术、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闭口化成技术、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电容式锂离子电池 PACK 成组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

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核心技术体系。

1、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

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是在传统圆柱形电池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创新地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工艺技术所形成的电池制造技术。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技术提高了电池生产效率、降低了电池制造成本；采用该技术制造的电池，性能优于传统圆柱形电池，且电池的正负极在同一端引出，便于 PACK 成组。

2、双重防爆安全技术

双重防爆安全技术采用温度防爆和机械防爆的双重防爆设计，创新了一种双重防爆的电池安全结构，大幅提升了电池的安全性能：电池顶部为温度防爆结构，顶部采用高温碳化胶塞封装，若电池内部发生短路，温度达到 280℃以上，则胶塞会自动碳化，气体从顶部位置定向泄出；电池底部采用机械物理性防爆结构，底部设有十字形防爆线，若出现外部短路或其它影响电池安全的情况时，电池内部气压升高，首先冲开底部最薄弱的十字型防爆线，使气体从电池底部定向泄出，避免气体无法泄出从而导致电池发生爆炸的风险。

3、电芯钉接技术

电芯钉接技术是采用铝电解电容器成熟、高效的钉接工艺技术，将导针用钉铆方式与电芯的正、负极片衔接起来以替代传统的极耳激光焊接。由于采用机械铆接的方式将正负极片与引出导针直接铆接在一起，全程无焊接，避免虚焊、空焊、漏焊等不良现象产生，有效降低了电池内阻；钉铆阻抗为导针与正、负极片间的接触电阻（正极箔 $<1.5\text{m}\Omega$ ，负极箔 $<2.0\text{m}\Omega$ ）。电芯钉接技术简单可靠，方便检验调试，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的电池一致性好，且该技术实现了钉铆与卷绕一体化，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4、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

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采用真空加压自动含浸技术替代传统的注射式注液。在电芯含浸环节，公司将电芯装入夹具，放入含浸缸，注入电解液，通过真空加压控制，使电解液完全润浸电芯隔膜及正、负极主材涂覆层，有效控制电芯水分含量，减少电芯注液封口时间。电解液真空含浸技术确保电芯能够在封闭的环境下，电解液均匀渗透到电芯材料之中，该技术提高了电解液注液效率，确保极片对电

解液充分吸收，保证了电芯的一致性，同时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采用该技术生产的电池一致性好，安全性高。

5、闭口化成技术

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式主要有开口化成和闭口化成两种方式。开口化成，即电芯顶部的注液口在化成过程中需保持开放状态，使化成产气可以部分排出；由于注液口保持开放，在化成过程中电芯就有可能接触到空气中的水分，从而导致电芯水分过量，水分过量会影响电池的安全性能，同时也会对电池的容量、内阻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用闭口化成方式，由于电芯在含浸完成后即进行束腰封口，从而能够使电芯在闭口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化成；相对于开口化成需要电芯的注液口保持开放状态，闭口化成避免了化成过程中电芯内部接触到空气中的水分，有效控制了电芯水分含量。

6、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

钛酸锂材料一般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使用，由于钛酸锂的电势比纯金属锂的电势高，不易产生锂枝晶，放电电压平稳，而且钛酸锂具有较高的锂离子扩散系数，在充放电时，锂离子嵌入和脱嵌不会造成钛酸锂晶型结构的变化；因此，钛酸锂材料相对于碳负极材料，具有较高的安全稳定性，良好的快充性能和较长的循环寿命。但是，由于钛酸锂材料表面容易吸水产气、高价钛（ Ti^{4+} 离子）容易催化电解液分解产气等原因，钛酸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胀气，严重影响其使用。公司的钛酸锂材料制备技术对钛酸锂负极浆料和电极片的制备方法进行了优化和创新，该技术能够改善制备浆料和电极片的性能，同时提升生产效率、缩短制备时间。

7、电容式锂离子电池 PACK 成组及应用技术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在同一端引出，便于 PACK 成组，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具体用户场景和客户实际需求，开发了 PACK 成组及应用技术，以适配终端产品的结构和功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拓宽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具体应用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基于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经过多

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的发明专利“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ZL201510839177.5)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¹，填补了锂离子电芯含浸技术的空白，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含浸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共 **30** 人，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在电容器和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覆盖电池材料、电池制造工艺、电池应用及电池生产设备等关键环节，具备全产业链研发能力。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中南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校开展合作研发，联合组建了湖南省电容式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70.59	1,131.58	951.74	1,048.58
营业收入	9,420.76	21,436.13	19,069.21	20,869.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5.28%	4.99%	5.02%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5,776.34	33,761.54	32,132.82	27,77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287.19	27,070.96	23,619.06	15,95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5	22.04	29.00	42.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¹ 中国专利奖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是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得到了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认可。中国专利奖重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营业收入（万元）	9,420.76	21,436.13	19,069.21	20,869.87
净利润（万元）	2,012.23	6,157.56	5,358.84	3,3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2.23	6,157.56	5,358.84	3,3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9.78	5,502.25	5,130.92	4,69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1.32	1.1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1.32	1.1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24.29	27.67	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4.72	7,745.12	6,994.68	2,923.79
现金分红（万元）	-	2,796.00	2,796.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	5.28	4.99	5.02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行业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玩具、小家电、LED 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754.10 万元、9,043.25 万元、10,857.22 万元和 **4,965.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来自智能玩具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9%、47.81%、50.97%和 **53.50%**，占比较高。若未来因下游智能玩具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82%、64.70%、62.52%和 **55.99%**，毛利率高于其他应用领域。公司智能玩具领域产品毛利率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安全性能突出，契合玩具行业对安全性的高要求，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定价保持稳定。

但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性能提升、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智能玩具行业客户销售价格可能会逐

渐下降，毛利率产生波动。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负极材料（钛酸锂和石墨）、铜箔、电解液、铝壳、保护板等。对于如磷酸铁锂等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2018年至2020年，受磷酸铁锂行业产能过剩、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影响，部分磷酸铁锂厂商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较低的价格采购了部分磷酸铁锂材料。自2020年底开始，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回升，未来公司对磷酸铁锂的采购价格将会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采购的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升，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或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新兴与升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玩具、小家电、LED照明、智能车载设备、电子烟、数码产品等。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吸引了不少企业进入公司所处行业，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若未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那么公司的市场扩张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6,241.55万元、8,116.84万元、7,853.26万元和**3,171.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2%、42.91%、36.87%和**34.17%**。

未来，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形，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获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订单或公司必须通过承担额外成本的方式维系订单，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25.12 万元、18,916.50 万元、21,300.10 万元和 9,28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96.16 万元、5,130.92 万元、5,502.25 万元和 1,879.78 万元。受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及全球经济增速略有放缓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8.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3.76%。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和公司成本管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可能会对行业下游需求产生持续影响，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2%、54.62%、52.23%和 43.38%。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覆盖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五大材料体系，公司产品类型及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量身定制，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受主要原材料、型号、尺寸等不同影响，五大材料体系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或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6,241.55 万元、8,116.84 万元、7,853.26 万元和 3,171.6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2%、42.91%、36.87%和 34.17%。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83.99 万元、-291.51 万元、-20.69 万元和 116.5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4.50%、-0.29%和

5.01%。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港币、美元等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未来，若我国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0797，有效期三年，已届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并被列入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前述名单载明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2270，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尚未获取纸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

至关重要。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较好的薪酬激励机制，但仍存在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为了防止技术秘密泄露，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了员工保密意识的培训，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有约束性的协议，但仍存在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路线系锂离子电池技术路线，随着固态锂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下一代电化学技术的研究，若未来电化学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锂离子电池行业使用的电池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将面临技术更新迭代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者对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进行技术储备与产品升级，将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2015 年，公司基于发明专利“一种圆柱形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等 9 项专利权，以东莞力源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诉讼提起后，东莞力源针对上述 9 项涉案专利分别向国家专利复审委申请无效宣告。国家专利复审委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后，双方对于持有异议的决定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各项专利诉讼已全部结案，该发明专利与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4 项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未来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遭受侵害或被宣告无效，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以适应和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节奏，但是若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类型，提高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行业技术升级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存在因扩张产能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规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国相继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依然长期向好，但当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仍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国际海运价格、公司供应链等多方面造成进一步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未来受公司所在区域总体能源需求的增加及能源结构调整等的影响，在用电高峰阶段有可能出现区域性、结构性电力缺口，对公司产生短期内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5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5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容式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正元和曾福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正元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京源环保（688096）科创板 IPO 项目、雪天盐业（600929）主板 IPO 项目、京源环保（688096）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科力尔（00289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雪天盐业（60092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000001）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艾华集团（60398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曾福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

计师事务所，参与恒兴黄金（HK.02303）、辉煌水暖、万隆石业等多家企业港股 IPO 审计和敏华控股（HK.01999）、中铁二局（600528）年报审计工作。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持或参与了德艺文创（300640）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得利斯（002330）再融资；三维丝（300056）重大资产重组、合金投资（000633）重大资产出售、莫高股份（600543）要约收购；怡亚通（002183）2018 年小公募债及私募债；福建三星（833637）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和实务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林逸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逸轩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东莞银行 A 股 IPO 审计和中安信业、桂林银行、江门农商行等年报审计工作。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了佛山照明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和实务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为贾晓斌、贺小波、张敏涛、葛睿德、翟仲衡、苏昭娴。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按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 3 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66 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66-1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6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54.00 万股，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66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30.92 万元和 5,502.2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0,633.18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66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130.92**万元和**5,502.25**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0,633.18**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要求的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

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逸轩
林逸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正元
陈正元

曾福杰
曾福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军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孔祥杰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刘志辉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 日